

國內業者向外資取得中嘉集團經營權，公平會不禁止！

公平會對於泓策創投公司、振瀚資本公司與中嘉集團結合申報案，決定不禁止其結合，但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仍附加負擔。

■撰文＝沈立委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

前言

過去20多年來，我國有線電視產業因為獲利豐厚，深獲私募基金青睞，凱雷、安博凱(MBK)、麥格理相繼投資國內前3大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凱擘、中嘉及台灣寬頻(TBC)，此3家外資合計一度擁有國內五成以上收視戶，占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台半壁江山。直到民國98年台灣大哥大公司透過子公司入主凱擘，以及105年悅視界公司投資TBC上層管理公司，拿下TBC管理權之後，有線電視系統台目前就只剩下歷經100年旺中、103年頂新、104年摩根士丹利等3次交易均未成功之中嘉仍由外資經營。

中嘉集團背景

中嘉集團所屬之中嘉網路公司、全球數位媒體公司、中嘉寬頻公司分別為國內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SO)、頻道代理業者及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其中中嘉網路公司持有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吉隆、長德、萬象、麗冠、新視波、家和、北健、三冠王、慶聯、港都、數位天空等11家，為我國5大MSO中訂戶數最多之業者，截至民國107年9月底訂戶數高達107萬5,043戶；全球數位媒體公司主要業務為

自上游有線電視節目供應者取得有線電視頻道授權後，轉授權予MSO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目前代理TVBS歡樂台、TVBS新聞台、TVBS、中天綜合台、中天娛樂台、中天新聞台、八大第一台、八大綜合台、八大戲劇台、八大娛樂台及Discovery等11個頻道；中嘉寬頻公司則主要經營固網寬頻上網服務業務。

結合型態及申報門檻

本次泓策創投公司擬透過多層次控股方式向馬來西亞商Evergreen Jade SDN BHD、Goodwill Tower SDN BHD及國內股東盛開投資公司收購渠等所持有之安順開發公司及博康開發公司之100%股份，並間接持有安順開發公司、博康開發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控制之公司(包括中嘉集團所屬吉隆等11家有線電視業者及1家獨立系統經營者雙子星有線電視公司)近100%股權，從而間接控制該等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規定的結合型態；另泓策創投公司委託振瀚資本公司經營管理其所取得之事業，並得以間接控制該等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規定的結合型態。因參與結合之既有11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不含數位天空)於所屬經營區之市場占有率均超

過四分之一，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須向公平會申報結合之門檻規定，且無同法第12條規定除外適用情形，故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競爭評估及結論

因本結合案僅涉及中嘉網路公司、全球數位媒體公司、中嘉寬頻公司及12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的上層股權結構變動及經營權之移轉，結合實施後，對參與結合事業所屬相關市場之占有率、市場結構及市場集中度均無明顯影響。經審酌多角化結合申報案件的考量因素，本結合案尚不致對市場競爭產生實質減損效果，但有助於被結合事業提供有利於消費者多元選擇服務及加速

數位匯流服務等整體經濟利益。因此，依照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6點第2項規定，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但是，考量被結合事業整合有線電視系統及頻道代理業務，對議價能力較弱之新進、跨區或獨立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排除有透過強制方式搭售頻道的動機及可能性，或就代理頻道的授權交易條件有差別待遇之疑慮；以及有線電視系統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即MOD)長期存在之跨平臺公平競爭問題。為消弭限制競爭疑慮，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共附加6項負擔不禁止其結合。

